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1-4号

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051-1号，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等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对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1日和2023年6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3.0300元/股调整为2.8160元/股。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中14名激励对象系组织安排调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系个人主动辞职，1名激励对象系因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16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公司按照2.816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因组织安排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按照2.816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金额预计164万，回购金额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按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五）项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或因组织安排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即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或因个人原因（如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原有岗位等）导致职务变更而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范围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

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有 14 名激励对象系组织安排调动离职、有 1 名激励对象系个人主动辞职、有 1 名激励对象系因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前述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分别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一条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将回购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0,0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2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 2,985,566,3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2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300 元/股调整为 2.8160 元/股。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16 名激励对象中，14 人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2 人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公司应按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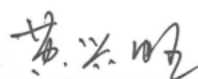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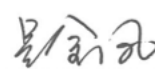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兴旺



吴金凤



唐雪妮

2023年 10月 26日